

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9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8日15:00至2019年4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35,943 名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2 名，代表股份 3,764,023,0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438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名，代表股份 56,783,8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928%。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 3,720,002,0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90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762,7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56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 名，代表股份 44,021,0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472%。上述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 39 名，代表股份 56,783,8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928%。上述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

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事项。表决时，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均进行了回避，具体情况见下：

序号	关联股东名称	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(股)
1	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	3,558,672,908
2	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	124,000,000
3	卢志强	公司实际控制人	18,320,704
4	韩晓生	关联自然人	3,500,000
5	李明海	关联自然人	500,000
6	宋宏谋	关联自然人	500,000
7	赵英伟	关联自然人	200,000
8	张喜芳	关联自然人	276,000
9	陈怀东	关联自然人	500,000
10	赵 东	关联自然人	180,000
11	舒高勇	关联自然人	60,000
12	刘国升	关联自然人	400,000
13	李 能	关联自然人	129,600
合计			3,707,239,212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	56,783,545	99.9995	301	0.0005	0	0.0000	通过
	其中，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56,783,545	99.9995	301	0.0005	0	0.0000	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小雨、曾嘉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